

彰化縣埤頭鄉清潔隊員公開甄選程序作業要點

104 年 7 月 22 日 埤鄉清字第 1040009929 號函公布施行

108 年 7 月 16 日 修正

- 一、為本鄉清潔隊進用隊員符合公開、公正、公平之精神，並參酌職缺及勤業務實際需求擬定。
- 二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 - (一) 中華民國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，年齡 18 歲以上。
 - (二) 國民小學（含）以上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。
 - (三) 身心健康，品德優良、無不良嗜好、能勝任清潔隊員工作；男性須服兵役畢或免服兵役者（含國民兵及補充兵）。
 - (四) 經公立醫院、所體格檢查合格檢查表（得於面（口）試前檢附）。經審查資格符合者，擇優通知面試，不合者恕不退件，亦不另行通知。
- 三、由本所依職務功能考量組成甄選委員會六人（如附表一），其考核項目如下（如附表二）：
 - (一) 甄選小組審核：學經歷（履歷）、健康情形、儀表、談吐、環保知識及技能等項目面（口）試考核，佔總成績百分之七十。
 - (二) 綜合考評：由首長就清潔隊員出缺職務之需要，應考人工作之能力、品德、才識等作綜合考評，佔總成績百分之三十。
 - (三) 成績計算：滿分為一百分，及格為七十分，未達七十分者不予錄取。
- 四、錄取及進用：
 - (一) 甄選結果按成績高低錄取。
 - (二) 錄取人員接到通知後七日內辦理到職手續，逾期以棄權論。
 - (三) 錄取人員報名資格或繳交之證明文件，經發現填寫不實或與規定不符者，即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 - (四) 錄取人員應檢附切結書，切結與首長、主管未具三親等關係，經發現與首長、主管具有三親等關係者，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
(五) 新進人員應先予試用三個月，期滿成績合格者，正式進用，其試用期間不能勝任或品性不端者，得隨時註銷錄取資格。

六、清潔隊員準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相關規定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僱用為清潔隊員：

(一)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
(二)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；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三)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(四)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(五)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；但受緩刑宣告，不在此限。

(六) 依法停止任用。

(七)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
(八) 受監護或輔導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(九) 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者。

切 結 書

具結人_____為擔任 彰化縣埤頭鄉公所 清潔隊員，茲聲明本人確無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26條第1項（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）之情事，若有違反，或有不實情事者，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，特立具結書為證。

此 致

彰化縣埤頭鄉公所

具 結 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所在地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